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馬逢國議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信件所作的回應

背景

馬逢國議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去信條例草案委員會，指出加拿大工業部發現，若干用以接收直達用戶家庭廣播（Direct-to-Home）的限制接收系統的非法器材，會對無線電通訊（包括執法機關和緊急應變部隊的無線電通訊）造成干擾。在加拿大，所有電視接收器和裝置（包括衛星電視解碼器）必須符合適用的技術標準，以便對可造成干擾的發射訊號的水平作出限制。除就干擾事宜作出規定外，加拿大 Radiocommunication 法案也禁止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對訊號進行解碼。

2. 就上述資料，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澄清：

- (a) 當局曾否發現在本港有類似的非法接收器材或解碼器，對其他無線電通訊造成干擾？如有的話，所造成的干擾是否嚴重？有關干擾曾否影響重要的通訊（例如警方的通訊）？
- (b) 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管有或使用造成干擾的非法無線電通訊裝置屬刑事罪行。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同樣的立法標準，將擁有此類接收器刑事化？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關於上文第2段(a)項的問題，電訊管理局證實，沒有收過任何由連接至衛星電視接收器（碟形天線）的非法解碼器所造成干擾的報告，包括對警方或其他重要服務造成干擾的報告。

4. 關於上文第2段(b)項的問題，《電訊條例》（第106章）禁止使用造成干擾的器材。根據第106章第32J條（條文標題「干擾」之下）的規定：

- (i) 任何人不得在明知而又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以下述方式使用任何器具(不論該器具是否電訊器具)，即使用的方式導致對任何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合法進行的電訊服務或合法操作的其他電訊器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有害干擾。
- (ii)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管有器具(不論該器具是否電訊器具)的人，在所指示的時間內，採取電訊局長所指明的措施，以防止該通知內指明的干擾。
- (iii) 觸犯(i)項所述的罪行，或沒有遵從(ii)項所述的指示，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iv) 電訊局長可指明任何器具所發出的干擾的限度，以防止造成有害干擾。
- (v) 電訊局長可規定須將器具提交進行測試/核實，以確保該器具符合電訊局長指明的限度。
- (vi) 如當局要求進入某處所、車輛、船隻等，而有關要求不合理地遭拒絕，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電訊局長進入和搜查處所、車輛、船隻等，並檢驗、測試或充公任何器具。

5. 基於上文所述，現有法例已授權電訊局長對任何可造成有害干擾的器具（包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採取行動。因此，無需另訂新的法例。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二月